

# 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23 号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6月25日，中央电视台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行报道，指出你公司存在污染物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全面说明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排污信息和环境监测方案执行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染物的处理情况、对监测废弃的各种参数如量程、斜率等参数测量及监控情况，是否存在猫鼠同盟的问题。

2、媒体报道，江西丰城市已经要求涉事企业停产整治，包括企业法人在内多名责任人被江西省丰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请说明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停产整改的范围、时间，相关人员刑事拘留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，自查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修订）》13.3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导致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3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5日